

债券简称：14 株高科债 01	债券代码：1480445.IB（银行间）
PR 株高 01	124891.SH（上交所）
14 株高科债 02	1580115.IB（银行间）
PR 株高 02	124892.SH（上交所）

##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高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外部董事龙学工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在接受株洲市天元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龙学工先生，1962 年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就职于湖南省建五公司、株洲高新区高新部、株洲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资代表）。

上述涉事人员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资人”）委派的国资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国资代表由出资人任命所任职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不负责执行层事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